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第四笔土地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土地补偿款的基本情况

2015年7月23日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与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协议），公司原老厂区土地由威海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并于2016年9月30日完成拍卖。根据协议及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环翠分局通知，公司能获得的土地补偿款总额为170,299.51万元，最终补偿金额以实际收到为准。详情参见公司2016年10月10、11日、2017年3月24日发布的公告（编号：2016-015、2016-017、2017-005）。

2017年8月7日公司收到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环翠分局支付的第四笔土地补偿款31,538.2811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土地补偿款144,135.494万元。前三笔土地补偿款的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12月22日、2017年3月24日、5月6日发布的公告（编号：2016-025、2017-005、2017-017）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收到的上述土地补偿款按规定暂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，对公司2017年度的业绩暂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后续收到其余土地补偿款后将按照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披露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7日